

## 2. 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 ① 民政類

民政類：第 1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麗娜 蔡金晏

案由：為鳳山區福誠里一帶門牌老舊雜亂，建請戶政單位予以重新規劃路名、號次，統一製發新門牌，以利觀瞻案。

理由：鳳山區福誠里區內門牌均已老舊不堪，尤以該區瑞春街自忠誠路至自強路段，雖為瑞春街，然其門牌卻列有七雄街某號、瑞春街某號及忠誠路 124 巷某號三種，不但錯亂行人難找，亦顯示戶政單位之疏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2.17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03 號函

民政類：第 2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眉蓁 黃石龍

案由：覆鼎金公墓園區重新規劃為生命館區域和市民公園綠地。

理由：

- 一、覆鼎金墓園為高雄市最大的公墓土葬園區，墓地設置並無整體性規劃，包含道路規劃和動線設置，皆雜亂零散，為友善親屬前往掃墓，並在視覺感官上整潔舒適宜人，可將部分園區土地規劃為公園綠地，部分地域規劃為生命館區域，創造公墓明亮乾淨的環境。
- 二、覆鼎金腹地遼闊，毗鄰高雄市中心，許多高雄市民皆選擇親友葬於此地，以便鄰近掃墓探望，然而，市區內土地寸土寸金，為讓更多市民享有此便利性，部分區域可規劃為納骨塔，不僅保留原親友居住於此的空間，更保有空間給與過後的往生者，且釋放出來的綠地，也可做為附近民衆休憩的園地。

## 決 議 案（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辦 法：**

- 一、請民政局規劃該地域為現代化公墓園區可行性，辦理民間招標或市政府規劃。
- 二、不管是民間招標或是政府規劃，納骨塔區域，皆需規劃一區域，給與原公墓使用者，以符合公墓使用家屬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7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04 號函

**民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增編本市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日數及出勤費。

**理 由：**

- 一、基層交通、傷害、債務等案件糾紛有增無減。
- 二、人民百姓對調解委員會需求殷切。
- 三、為避免積案，加深人民矛盾，應增加調解日數，期能早日排解人民糾紛，建立和諧社會。
- 四、物價指數高漲，出勤費建議上調每日1,000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7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05 號函

### ② 社 政 類

**社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吳利成 陸淑美

**案 由：**建請市政府對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審核，能給予放寬並重新審核。

##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

**理由：**

- 一、本市中低收入戶於 100 年 12 月份皆收到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之發文，十之八九之低收資格審核未予認定通過。
- 二、審核未過之理由很多，查其內容很多是不合理，且是牴觸法規（於此無法一一列舉）此舉已造成這些低收戶很大之困擾，這些實際靠此補助方能生存之低收戶，生活也因此出了問題，於此年關更是雪上加霜，真是欲哭無淚。
- 三、期盼市政府能於不牴觸法規之下給予重新認定。

**辦法：**請市政府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2.17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07 號函

**社政類：第 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蔡昌達 郭建盟

**案由：**役男徵召問題。

**理由：**

- 一、役男在未滿二十歲即患有癌症，是否可以免再次體檢，延用原役男檢查之醫院病歷資料即可。
- 二、役男家中只有母親跟役男二人，而母親領有重度殘障手冊（母親沒辦法自理自己），可否免除役男之服役？好讓役男能照顧到母親。

**辦法：**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2.17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08 號函

**社政類：第 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蔡昌達 郭建盟

**案由：**

## 決 議 案（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 一、有關申請低收或中低收內有一條款為 65 歲以上認定為沒有工作能力者。
- 二、有關申請低收或中低收內有一條款為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450 萬元。

### 理 由：

- 一、有關申請低收或中低收之門檻，65 歲以下皆都有工作能力之問題，像四十幾歲但身體卻有疾病者，是否應該做個案處理。（如醫生有開證明，當事人因為疾病造成沒有辦法工作。）
- 二、個案為單親家庭，今年申請低收卻因父母有一棟房子，資格可能會被取消，但家中小孩有三至四個，父母的不動產卻只加註在申請人一人身上，有些不合理。

**辦 法：**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7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自 101 年度起，申請中、低收及各項弱勢補助津貼條件太過嚴苛，應予以放寬審核標準。

**理 由：**自 101 年度起，高雄市已多起中、低收及身心障礙弱勢補助皆遭註銷等案，建請市政府將審核資格放寬門檻。其因可究，皆由於將其嫁出女兒列入計算財產及收入所得等不合情理之因素所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7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10 號函

##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

社政類：第5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由：反對公家部門僱用派遣勞工，規範民間企業訂定合理雇用上限，並加強勞檢，保障派遣勞工的勞動條件。

理由：為降低高雄市失業率，應反對僱用派遣勞工，以減少企業雇主剝削勞工權益，並加強管理勞工安檢，大幅降低工安職災等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2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2.17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11 號函

社政類：第6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由：針對視障團體申請「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應予以放寬申請門檻條件。

理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視障按摩業者須於98年12月31日前首次取得按摩執業許可證始可請領補助，惟大多視障者於近年失明皆無法適用此項補助，相當不合情理，應予以放寬申請條件或再訂定其申請期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2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2.17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12 號函

社政類：第7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陳慧文 陳信瑜

## 決 議 案 (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案 由：**國民年金未繳納人數已達 22 萬餘人，建請相關單位設立窗口輔導。

**理 由：**國民年金自 97 年 10 月起開辦至今，未繳納人數已達 22 萬餘人，建請市政府相關單位設立窗口輔導，讓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繼續請領老人年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7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13 號函

### ③ 財 經 類

**財 經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本市一般土地課徵地價稅應統一稅率。

**理 由：**

一、一般土地應繳納地價稅＝課稅地價×適用稅率－累進差額。

二、原高雄市地價稅累進地價及課稅級距表：

級距	基準地價(元)	累進差額(元)	稅 率
1	5,964,000 以下	0	10 %
2	5,964,001～35,784,000	29,820	15 %
3	35,784,001～65,604,000	387,660	25 %
4	65,604,001～95,424,000	1,043,700	35 %
5	95,424,001～125,244,000	1,997,940	45 %
6	125,244,001 以上	3,250,380	55 %

##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 三、原高雄縣地價稅累進地價及課稅級距表：

級距	基準地價(元)	累進差額(元)	稅率
1	1,251,000 以下	0	10 %
2	1,251,001~7,506,000	6,255	15 %
3	7,506,001~13,761,000	81,315	25 %
4	13,761,001~20,016,000	218,925	35 %
5	20,016,001~26,271,000	419,085	45 %
6	26,271,001 以上	681,795	55 %

四、縣市合併後，目前一般土地地價稅課稅標準地價仍未修定統一，原高雄縣及高雄市課徵基準地價及稅率標準不同，以原高雄縣基準地價 26,271,001 元為例，課徵稅率 55%，相對比較原高雄市同樣之基準地價其稅率僅 15%，雖然原高雄縣地價較低，但是課稅稅率比原高雄市稅率多出 3.67 倍之多，顯示其課徵標準不合理之處。

五、爲了符合市民之期待，建請市府儘快調整修定一般土地課徵地價稅之規定，務必統一全市之標準，避免引起市民不滿及爭議，影響市政之推行。

**辦 法：**請市政府儘快修定本市一般土地地價稅適用稅率及課稅基準地價，避免一市二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2.29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05 號函

**財經類：**第 2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由：**炎夏瘧疾盛行，市場衛生安全須加強管理，以免傳染病散播。

**理由：**傳統市有市場須加強衛生安全管理及整合市場觀瞻，以防炎夏食節瘧疾或其他傳染病於市場內散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06 號函

#### ④ 教 育 類

教 育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本市辦理各項活動於外包攤位時，招標時應規定本地攤位需占一定之比例供擺攤販賣。

理 由：

- 一、由於近年來公司裁員或放無薪假，造成社會失業率持續偏高，市民爲了生活迫於無奈做起小生意，由於沒有固定店面，只能遊走夜市或有辦理活動的地方。
- 二、市府爲了推動地方特色、宣傳在地文化及特產，每年定期舉辦文化節慶及農產品推銷，藉以活絡及交流文化資產，提升文化素養，頗受市民稱讚，實值得嘉許。
- 三、在舉辦文化活動的場地，若能提供部分比例攤位，讓在地的攤販擺攤販賣，一方面能夠增加失業市民的收入，一方面能爲遊客提供在地特色的小吃，在舉辦文化活動的本質上就更加有意義。

辦 法：外包攤位辦理招標時應規定一定之比例由本地攤位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01 號函

教 育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金晏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條文，以保護學童參加補習班課程時，不受補習班不當收費之困擾。



##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

**理由：**私人補習班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由私人辦理之短期補習教育團體，應受主管教育機關（直轄為市政府）之管理。目前高雄市補習班收費方式，似有應檢討之處，尤以現行之「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所訂補習班收費方式，一味偏向補習班而罔顧學童權益，尤以屬文藝補習班者為甚，顯有修正以平衡補習班和參與學習之國民及學童權益之必要。

修正條文及說明：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2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02 號函

決 議 案 （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修正「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收據應載明補習班班名、班址、立案證號及退費規定，亦不得藉故不開收據，並不得以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費收執聯。前項退費應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及申領。</p>	<p>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收據應載明補習班班名、班址、立案證號及退費規定，並不得以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費收執聯。前項退費應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及申領。</p>	<p>規定業者收費後，一定要開收據以免紛爭。</p>
<p>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要求退費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短期補習班於招生說明會前，不得預收費用。 二、繳納費用後7日內要求退費者，應全額退費。 三、實際開課日起第7日上課時間內要求退費者，得扣除法定手續費外全額退費。 四、實際開課日起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補習班因故不能開課或未能為約定之給付時，最遲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費或依比例退費。</p> <p>第一項約定應繳納費用，包括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等收費項目。但學生繳納之代辦費，不在此限。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物品者，應發還所代購之物品。</p>	<p>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要求退費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際開課日三十日前要求退費者，應全額退費。 二、實際開課日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前要求退費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百分之十。 三、實際開課日前十五日內要求退費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百分之二十。 四、實際開課日起第三日（次）上課前要求退費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百分之三十。 五、實際開課日起第三日（次）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六、實際開課日起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補習班因故不能開課或未能為約定之給付時，最遲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費或依比例退費。</p> <p>第一項約定應繳納費用，包括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等收費項目。但學生繳納之代辦費，不在此限。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物品者，應發還所代購之物品。</p>	<p>1、一款至五款過於偏向補習班，故均予刪除。 2、短期補習班招生前，向有或刊登廣告、或海報宣傳、或舉行說明會以吸引學習人員，故增列（一）款，不得期前先收費。 3、補習班雖為教育之用，但實際係屬營業行為，故參考一般刷卡購物猶豫期7日，增訂7日內可要求退費之規定。 4、物品交易買賣後，慣例有7日之試用期，以免瑕疵，故增訂此款，由於上課須有法定費用，故亦增訂可扣除之，以維業者權益。</p>

##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

**教育類：第3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黃石龍 藍星木

**案由：**高雄貨櫃藝術節作為未來居住型態的典範展覽。

**理由：**

- 一、已歷時多屆的高雄藝術節，成功打造「高雄」自明性強的藝術展覽，然而，隨著市民對於「貨櫃」展覽新鮮度降低，及隨著時代流轉、排山倒海資訊接踵而至，氣候異常等現象層出不窮，給予民眾嶄新於以往的思考和希望，已不是藝術性強的展覽思考足以滿足。
- 二、「貨櫃」兩字不再只是貨櫃，隨著社會對「可能性」的解放包容，貨櫃在多個城市中，常常扮演著「未來建築」的示範性建築，甚至是可使用性建築，給予城市景觀、市民想像，帶來不同的衝擊和眼界；間接幫助城市規劃近於民的墊腳石。
- 三、高雄貨櫃藝術節應將思考層次更擴及「人」和「環境」的相互關係，作為「貨櫃」於此層次的實用價值。

**辦法：**結合都發局等相關局處，共同思考貨櫃於城市扮演角色定位，及貨櫃可能性共同策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2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03 號函

**教育類：第4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由：**請儘速拆除大寮區翁園國小之老舊教室，以維護師生之安全與妥善之教學環境，並推動翁園國小校園綠美化工程案。

**理由：**

- 一、大寮區翁園國小現有六棟校舍，最老舊的一棟二層樓建物，為民國61年興建，迄今已近40年。
- 二、該棟校舍因環境狹小、屋頂破損、牆面龜裂、欠缺無障礙設施、又低窪易淹水，確有安全上之虞。
- 三、請教育局儘速辦理會勘，推動此棟老舊建物之拆除，以維護師

## 決 議 案（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生之安全妥善教學環境。

四、請教育局同步推動翁園國小之校園綠美化相關工程案。

**辦 法：**請教育局儘速辦理翁園國小老舊教室之拆除及校園綠美化相關工程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 由：**請辦理甲仙區甲仙國中之老舊教師宿舍修繕工程，以期改善偏遠地區教師住宿環境案。

**理 由：**

一、甲仙區甲仙國中之教師宿舍，為屋齡達 41 年之老舊房舍，為一老舊少之建物，現有 16 名教師居住。

二、該棟教師宿舍，因建物老舊，水電管路複雜，多處水管破損、電線裸露，安全堪虞，每逢雨天即潮濕滲水、化糞池阻塞、消防設施闕如，教師居住品質實在不佳。

三、請教育局儘速辦理會勘，推動此棟宿舍之修繕工程，以期改善偏遠地區教師住宿環境品質。

四、修繕期間之現有教師短期安置經費，也請一併考量，免於偏遠教師舟車勞頓之虞。

**辦 法：**請教育局儘速辦理甲仙國中之老舊教師宿舍修繕工程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05 號函

**教 育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大高雄地區有線電視業者應酌予調降電視收費費用。

**理由：**高雄市有線電視：

大高雄、港都、慶聯及大信費用 500 元。  
鳳信 510 元、南國 550 元，費用皆未調降。

台南有線電視：

- 一、南天-100 年度 540 元，101 年度 510 元。
- 二、新永安-100 年度 540 元，101 年度 510 元。
- 三、三冠王-100 年度 500 元，101 年度 480 元。
- 四、雙子星-100 年度 500 元，101 年度 480 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06 號函

### ⑤ 農林類

**農林類：第 1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麗娜 蔡金晏

**案由：**請市政府就鳳山區福興里一帶地區路面及排水，作整體規劃修繕，以利民居。

**理由：**

- 一、本市鳳山區福興里五福二路、南安路、福安街、漁南街及漁村街一帶房屋林立，由於臨近鳳山溪及愛河岸邊，路面高低不平，側溝深淺不一，又因排水側溝流向不一，有流向愛河或流向鳳山溪，導致每逢大雨，低窪地區排水無法疏暢，而水淹道路至膝蓋高，對民衆居家生計影響甚巨。
- 二、多年來該地區排水設施雖多次修竣，但因缺乏整體規劃，總是修好一處改淹另一處，無法弭平積水之苦，故而建議市府就該地區作好整體路面及排水規劃，以澈底解決水患。

**辦法：**同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 決 議 案（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03 號函

農 林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眉蓁 黃石龍

案 由：協助有機農產品進入一般傳統市場。

理 由：

- 一、氣候變遷、環境暖化，創造一個環保的環境已不再只是隨手關燈或是使用綠色能源，包含使用不危害大地的農業栽種方法，創造無毒農產品，並給與健康的人體等乾淨食物鏈，並普及市民購買管道，也是永續環境的要項之一。
- 二、政府鼓勵農民栽種有機農業，從生產到銷售需有一以貫之的配套模式，藉由販售新鮮蔬果的傳統市場做為窗口，不僅止於超市，將幫助有機農業推廣。
- 三、部分傳統零售市場面臨市場衰弱，許多攤販商家並未營業，為使其市場活絡，可徵求未營業攤商轉租給經由認可之有機農，使其有機產品進入傳統市場；而轉租之攤商在保有攤商經營權之下。

辦 法：部分傳統零售市場面臨市場衰弱，許多攤販商家並未營業，可徵求未營業攤商轉租給經由經發局認可有機農，並經由主管單位認可同意，使其有機產品進入傳統市場；而轉租之攤商能保有之權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04 號函

農 林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蘇琦莉

連 署 人：徐榮延 藍星木

案 由：建請重新規劃路竹區鴨寮里新民路 399 號至 471 號間之產業道

##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

路路口，以利農機出入嘉惠農民。

**理 由：**該道路出入口過於狹窄，農機無法出入（經常有農機脫落路面），建請儘速辦理將出入口加大以利農機出入嘉惠農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2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4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建請市府在獅龍溪上游設置滯洪池，將瞬間豪大雨水暫時載入滯洪池，避免淹水。

**理 由：**未來瞬間豪大雨機率大增，為使雨水分散，避免淹水，敬請儘速進行滯洪池設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2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06 號函

**農 林 類：**第5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建請市政府研商加大仁武區八涇橋排水量，順利將分流後的獅龍溪水及曹公圳水排入後勁溪。

**理 由：**曹公圳、獅龍溪整治後，上游排水量勢必大增，為使雨水順利排入後勁溪，敬請研商加大八涇橋水流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2月15日

## 決 議 案（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建請市政府在仁武區八卦里八漕橋前將曹公圳水排入與獅龍溪排水分開排入後勁溪，以免相互阻流，造成社區淹水。

理 由：獅龍溪屬山區排水，坡度大，水流湍急，如不分開排入後勁溪，將阻流曹公圳的社區排水，造成灣內里、仁和里、八卦里等社區淹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08 號函

農 林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仁武區——灣內里、仁和里、竹後里等易淹水村里，建請市政府通盤檢討，改善對策，讓市民有一安居樂業環境。

理 由：雨季來臨，仁武區——灣內里、仁和里、竹後里，總是水淹屋內，造成里民財物損失，不計其數，生命財產也遭受嚴重威脅，建請列入重要議題，進行全面檢討對策，以達陳市長幸福城市理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09 號函



⑥ 交通類

交通類：第1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眉蓁 黃石龍

案由：建置沿中山高速公路直達市立殯儀館本館交流道。

理由：

- 一、通往市立殯儀館主要幹道為本館路，而本館路周邊為一般住宅社區，大大小小的喪葬隊伍皆由本館路通往殯儀館，不管是聲響或是隊伍，零零散散、無秩序地長年盤據此區域，雖然尊重禮俗為前提，但居民和過路民衆仍深感困擾。
- 二、給予通往市立殯儀館民衆不同的道路選擇，疏通本館路堵塞車潮，增加民衆參與喪禮效率，且降低干擾社區噪音，提高當地整體環境品質。

辦法：請交通局會同交通部公路總局會勘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2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04 號函

交通類：第2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眉蓁 黃石龍

案由：加碼補助推動高雄市未來計程車。

理由：

- 一、目前高雄市擁有 6,000 輛計程車，是一群靈活於城市間大眾運輸車隊，為讓計程車能更加人性、更符合未來環境需求，以七人座車型為前提，目前計程車副駕駛座使用率低情況看來，此一空間可彈性作為行李擺放或輪椅空間。
- 二、根據數據顯示，計程車相較一般於市區內行駛之自小客車廢氣排放，高於五倍之多，使用乾淨能源之計程車，將有助於減少空氣污染，並給予民衆清新形象。

辦法：

- 一、鼓勵計程車業者以倫敦計程車設計為參考，將室內空間改裝為彈

## 決 議 案（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性座椅和固定座椅並存，不僅便利大型行李放置，也可友善一般輪椅座上下車，協助復康巴士車隊。

二、現今中央政府補助一般車改裝 LPG 車為 25,000 元/台，市府可再加碼 10,000 元/台，並永續補助。

三、倘若計程車業者同意將室內空間改裝為理由一，並同時改裝為 LPG 車，則市府加碼提升至 25,000 元/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05 號函

**交 通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蘇琦莉

**連 署 人：**徐榮延 藍星木

**案 由：**為維護道路行車交通安全，建請改善路竹區鴨寮里復興路 367 巷路口，改裝成紅綠燈三色號誌，以維護居民行車安全。

**理 由：**復興路 367 巷目前出入僅靠閃黃燈，因該路段離高速公路闌道不遠且車速過快，易造成交通事故。建請將該路口改裝紅綠燈三色號誌，並與 327 巷號誌燈連鎖，以保障民衆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復康巴士現由伊甸基金會競標承包業務，但服務品質已相對變差，應加強監督管理。

**理 由：**高雄市復康巴士先前社會局尚有部分巴士提供市民電話預約，現由伊甸基金會所承攬，自 101 年起已有多名市民反映服務態

##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

度惡劣極差、預約無位等問題，相關單位應加強監督及管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2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07 號函

### ⑦ 保 安 類

**保 安 類：**第1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建請高雄市設立勞工醫院，服務廣大勞工朋友，成為兼具追蹤環境病學及預防職業災害之專責機構。

**理 由：**高雄市屬重工業發展城市，職業病日趨嚴重增多，因此應新聘職業科醫師，為勞工朋友盡心力，可由職業病醫師開職業病門診單就診，可免除健保部分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2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09 號函

**保 安 類：**第2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建請衛生局於社區多舉辦衛生健康檢查，不分年齡區別。

**理 由：**為免因流感盛行，建議衛生局及相關單位應於社區內多舉辦健康檢查，且應不分年齡區別，以免擴大疫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2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會議

##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2.16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10 號函

**保安類：第3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由：**需再加強消防安檢，定期檢驗各類消防措施。

**理由：**公眾場所定期檢驗各類消防措施，如：消防栓、滅火器等，防火巷道及逃生路口有否堆積雜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2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2.16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11 號函

**保安類：第4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錢聖武 陳信瑜

**案由：**建請市府整頓規劃自強陸橋橋下之公共空間，增加使用機能。

**理由：**

- 一、據服務處 100 年 4 月 13 日發文陳情，市府至今未有結論。
- 二、依民眾陳情自強陸橋橋下屯積廢棄物，造成環境髒亂不堪，滋生病媒蚊影響衛生。
- 三、橋下之大排水溝，雖有鐵片加蓋，但車輛長期占用之重量導致鐵片凹陷、通行不便，環境處處是危機，長期危害市民性命財產與安全。
- 四、儘速改善環境衛生及重新規劃空間，還予民眾乾淨及適當的利用空間。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2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2.16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12 號函

##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 ⑧ 工務類

**工務類：第 1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籌款興建拓寬橋頭區鄉道高市 30-1 線（經武路）與高 30 線（橋南路往楠梓區）道路，以利交通民祇。

**理由：**

一、鄉道高市 30-1 縣經武路及高 30 線橋南路（通往楠梓區楠梓路）自台一線至橋南路止為進入捷運系統青埔站唯一道路，目前已完成道路寬度 28 公尺之道路土地徵收，惟現況僅拓寬開闢道路寬度 17 公尺，尚有 11 公尺寬未拓寬完成；上下班時自台 1 線轉入經武路捷運系統青埔站之車輛常造成交通堵塞，急亟拓寬增加車道及人行道，以利行人車輛通行安全。

二、建議拓寬路段，包括：

(一)高市 30-1 線經武路（台 1 線至橋南路）拓寬為 28 公尺寬道路。

(二)拆除高 30 線橋南路與台鐵鐵道交叉口之違章建築物，阻礙車輛轉彎視線。

(三)高 30 線橋南路（經武路至楠梓路或創新路）。

**辦法：**建請籌款興建拓寬橋頭區鄉道高市 30-1 線（經武路）與高 30 線（橋南路往楠梓區）道路，以利交通民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17 號函

**工務類：第 2 號**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林瑩蓉 蘇炎城 林富寶

**案由：**建請市府接管經林園區、大寮區公路局管轄道路，共有台 17 線、台 21 線、台 25 線等三條道路。

**理由：**為達權責統一及維修管理（比照小港區沿海路段由工務局接管）。

## 決 議 案（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18 號函

**工 務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金晏

**案 由：**建請將鳳山區自強一路二巷緊鄰高速公路之人行磚道縮小，以拓寬該巷道路面，並遷移高壓電箱至高速公路坡側，俾便人車通行，以維交通安全。

**理 由：**

- 一、鳳山區自強一路二巷，為鳳山區福安二街 20 巷連接公園街之高速公路下涵洞之引道，設置時靠高速公路邊之人行磚道鋪設甚寬，導致該巷道路面狹小，行車左、右均極危險。
- 二、自強一路二巷靠高速公路側之人行磚道豎有高壓電箱數具，均靠路面，影響右轉進入涵洞隧道之視線，應遷移靠近高速公路邊，以免妨礙視線，方便駕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19 號函

**工 務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為促進本市海岸線觀光產業，建請開發茄苳、永安、彌陀、梓官海岸線聯絡道路，並編款新建興達港跨海大橋及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梁等 2 座橋梁。

**理 由：**

## 決議案（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 一、原高雄縣轄區北起茄苳區台 17 線興達漁港至梓官區南寮漁港銜接原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區域，為高雄市北區接台南市之海岸線，目前並未聯結，建議開發緊鄰台灣海峽沿線之沿海道路，以串聯茄苳、永安、彌陀、梓官等區，及興達、南寮漁港，打造黃金海岸線，帶動本市漁業經濟與文化，促進交通便捷性，達到美化城鄉，旅遊休閒之水岸城市。
- 二、計畫範圍自茄苳區興達漁港 30 公尺道路接已完成規劃之興達港跨海大橋（未興建完成）至永安區台電火力發電廠，沿高 19 線鄉道至中油永安天然液化石油氣接收站，接永安聯絡道路至阿公店溪出海口接已完成規劃之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梁（未興建完成）至彌陀區，沿彌陀區海岸堤防道路至濱海遊樂區與南寮漁港，往南終止於梓官區赤崁蚵仔寮漁港接楠梓區右昌。
- 三、新建興達港跨海大橋乙座，連接茄苳區與永安區。
- 四、新建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梁，連接彌陀區與永安區。

**辦 法：**建請編款新建興達港跨海大橋及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梁等 2 座橋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20 號函

**工 務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蔡金晏

**連 署 人：**李眉蓁 李雅靜

**案 由：**請審議抵費地龍華五小段第 1128 號、1135-2 號二筆土地暫緩標售並交付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分別將龍華五小段第 1128 號地目變更為「雜」，作為社區運動場及臨時停車場等使用；另將龍華五小段第 1135-2 號變更為「公」，作為社區公園用地使用，為社區保留一塊綠地。

**理 由：**

- 一、龍華五小段第 1128 號、第 1135-2 號二筆土地係第 17 期重劃抵費地，自民國 71 年間至目前即已爭議不斷，民眾陳請未曾間斷，為當時時空背景不允許，屢屢未果。
- 二、龍華五小段第 1128 號面積為 589.00 平方公尺、龍華五小段第

## 決 議 案（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1135-2 號面積為 231.00 平方公尺，前筆土地位於鼓山區瑞豐聯合活動中心及鼓山第二戶政所之北側，長期來即供市民做運動及社區集會使用，市民陳請市府變更其地目為「雜」；後述龍華五小段第 1135-2 號土地目前作為社區公園使用，市府歷年來標售接流標收場，市民希冀市府為社區保留一塊綠地，故建請將該筆土地地目變更為「公」，除免去市府該公有地標售不易之苦，更符地方民衆之期待，請市府審議。

**辦 法：**建請提交大會審議，並由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議變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08 號函

**工 務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蔡金晏

**連 署 人：**李眉蓁 李雅靜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內惟段 1 小段 1201、1201-1 地號將使用分區變更為「兒童遊戲場用地」。

**理 由：**

一、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位於內惟路401巷與葆禎路257巷交叉口附近，目前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承租（租期至100年6月），多年來皆做為綠地使用。

二、經查，該里目前並無公園用地規劃，里民苦無休憩場所，建請都市發展局審議變更該地為「兒童遊戲場用地」，以利後續規劃，如予變更，將可解決民瘼並促進社區健全發展。

**辦 法：**建請都市發展局審議股山區內惟段 1 小段 1201、1201-1 地號變更使用分區為「兒童遊戲場用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09 號函



##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

**工務類：第7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曾麗燕 吳利成

**案由：**建請協助拓寬鳳雄里197巷12弄與鳳加路6巷聯通道路，以利地方繁榮及居民行車順暢。

**理由：**鳳雄里鳳旗路197巷12弄與鳳加路6巷聯通道路（農會後方道路與派出所後方道路），為8米寬道路，總長約25米道路，總經費約300萬元，建請新工處納入爾後年度預算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2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021號函

**工務類：第8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曾麗燕 吳利成

**案由：**建請開闢鳳雄里（鳳山厝）10米道路，以利地方繁榮及居民行車順暢。

**理由：**

一、鳳雄里早期都市計畫，在鳳雄里（鳳山厝）西面，規劃開闢一條10米道路，長約770公尺，據市府新工處100年11月21日召開相關工程會議紀錄，預估該工程經費為1億400萬元，新工處將納入爾後年度預算辦理。

二、此道路為里內新住宅區發展重要新道路，居民寄望陸議員能督促及建議，請市政府重視本道路開闢，以利新社區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2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022號函

## 決 議 案（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工 務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曾麗燕 吳利成

**案 由：**建請拆建鳳雄里鳳澄路燕鳳橋，以利地方公共設施及交通安全，減少民衆行車傷害與鄰近廠家農田財產損失。

**理 由：**

- 一、鳳雄里鳳澄路燕鳳橋，為 81 年建造，因設計不當造成橋面較低，每逢豪雨河水必淹沒道路，釀成路面泥濘導致路滑，造成通過的機車車禍頻仍，並傷及無辜民衆；鄰近商家之農田財產與農作物更遭受損失，且無法索賠。
- 二、市政府新工處概估拆建經費為 9,000 萬元，新工處將納入爾後年度預算辦理。
- 三、民衆希望市政府能重視這座逢雨便造成公害的橋梁，建請市府撥經費拆掉改建成拱形橋梁，以防水災之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2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曾麗燕 吳利成

**案 由：**建請協助爭取鳳雄里轄區（鳳山厝橋起至鳳東路），中間分隔島安裝較新的路燈，以利地方公共設施及交通安全，增進民衆及鄰近大學院校夜間部行車安全。

**理 由：**

- 一、鳳雄里（鳳山厝橋起至鳳東路），中間分隔島未安裝較新的路燈（原有路燈老舊故障，且設於路旁照明度較差），請市政府能改善安裝路燈。
- 二、目前其他路段均已分別設置新路燈，該鳳東路路段遲遲未設，民衆百思不解。
- 三、該路段除一般民衆通行外，還有高師大、高應大、樹科大夜校學生通行，路段確實昏暗，且對學生交通安全常造成不便之處。

##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2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24 號函

**工務類：第11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蔡昌達 郭建盟

**案由：**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其中鳳山區內三處陸橋及地下道，建請市府於104年底前拆除。

**理由：**

一、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從新左營站至鳳山站預計106年底完工。

二、鳳山區內有三處地點：

(一)澄清陸橋

(二)青年地下道

(三)經武陸橋

此三處地段因鐵路經過造成交通擁亂，鐵路地下化後，建請於104年底前拆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2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25 號函

**工務類：第12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錢聖武 陳信瑜

**案由：**建請市府拔除鳳山區過埤里鳳頂路130號沿線（頂庄路至中安路段）之黑板樹。

**理由：**依據民衆陳情原設置於鳳山區過埤里鳳頂路130號沿線（頂庄路至中安路段）之黑板樹不適合行道樹，因人行道只有1.5公尺寬度，黑板樹枝極易破碎且樹根屬淺根樹易竄根造成地面壟起以致

## 決 議 案（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行走不便及危害民宅之安全問題，請市府儘速拔掉黑板樹，造福市民福祉。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2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錢聖武 陳信瑜

**案 由：**建請市府重建鳳山區自強一路之排水溝。

**理 由：**該排水溝因年久失修且泥砂淤積，每當雨季來臨，皆積水成災、孳生蚊蠅，住戶苦不堪言，建請市府編列預算重建排水溝。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2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錢聖武 陳信瑜

**案 由：**建請市府重建鳳山區五福里福德街之排水溝。

**理 由：**福德街為老舊社區，其排水溝因年久失修且泥砂淤積，每當雨季來臨，皆積水成災、孳生蚊蠅，住戶苦不堪言，建請市府編列預算重建排水溝。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28 號函

##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

**工務類：第15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錢聖武 陳信瑜

**案由：**建請市府重建鳳山區五福里五甲三路157巷4弄之排水溝。

**理由：**該排水溝因年久失修且泥砂淤積，每當雨季來臨，皆積水成災、孳生蚊蠅，住戶苦不堪言，建請市府編列預算重建排水溝。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2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2.29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029號函

**工務類：第16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錢聖武 陳信瑜

**案由：**建請市府拓寬鳳山區鳳誠路都市計畫道路。

**理由：**鳳山區鳳誠路都市計畫道路，目前尚有部分通道未達都市計畫寬度，以致道路突然縮減常造成交通阻塞，基於安全考量且為利於往來車輛交通便利，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拓寬道路。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2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2.29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030號函

**工務類：第17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由：**建請市政府在鳳仁路（仁和里段、灣內里段）設置地下箱涵，將鳳仁路以東雨水載入獅龍溪。

**理由：**仁武區鳳仁路（仁和里段、灣內里段）以東地勢高，雨水如不導入獅龍溪，將在灣內里、仁和里低窪社區流竄，造成淹水。

**辦法：**如案由。

## 決 議 案（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3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建請市府將仁武區赤山里仁雄路 43 巷拓寬，以利交通順暢。

**理 由：**該巷道屬舊社區原有設施，如今慈惠段重劃完成，43 巷成爲舊社區與新社區主要道路，如能予以拓寬，可帶動地方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3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建請市府將仁武區高楠里高楠中街道路拓寬，以利聯外道路暢通。

**理 由：**仁武區高楠里現有道路狹窄，除出入不便外，倘若發生火警，將不利大型消防車進入及消防機具之操作，又因高楠里建物密度高，極可能快速延燒，造成嚴重傷亡，建請將高楠中街拓寬，必能有效改善救災困難的窘境，減少意外災害發生時之人員傷亡，亦可方便里民行的需求，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繁榮地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33 號函

##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

**工務類：第20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由：**義大二路（高52號道路）因去年7月中旬的豪大雨沖刷導致路面塌陷，經整修後路面依舊凹凸不平，損壞嚴重，建請權責單位擇期會勘，惠予維修。

**理由：**為促進義大世界觀光產業的發展，原高雄縣政府時代就特別拓寬原有的高52號道路成為現在的義大二路，但因當初的規劃不完整，施工又急就章，該路段自從通車以來就意外不斷，如今整修後，路面又因塌陷而凹凸不平，損壞嚴重，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擇期會勘，惠予維修，以利人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2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2.29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034號函

**工務類：第21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由：**建請市政府召集相關單位，將仁武區仁和公園與公園停車場土地，依活動中心現有占地面積重劃，期能合法使用仁和里活動中心。

**理由：**仁武區仁和公園活動中心，因越界占用部分停車場土地，至活動中心建物非法使用，為免一直成為非法建物，建請市政府相關單位研商對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2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2.29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035號函

## 決 議 案（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

工 務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捍衛高雄舊部落地區居民尊嚴，保障居民遷村實質權益。

理 由：高雄市舊有部落或興建遷村等問題，應重視並保障其權益，如小港地區舊部落及 88 風災永久屋遷村問題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10 號函